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 年，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立足“三农”工作实际，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始终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着力以法治护航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工作体系。一是制定工作要点。印发《大冶市 2025 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暨普法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推动法治建设落地见效。二是压实领导责任。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领导常态化跟进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均按程序科学民主决策。四是强化法律顾问保障。聘请湖北忠三（黄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年参与行政诉讼 2 件、重大案件审查 6 起、合同审查 10 余起、规范性文件审核 1 件，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二）强化学法用法，夯实依法行政根基。一是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将宪法、民法典及涉农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持续

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抓实“关键少数”学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主题党日重点学习内容，全年开展党组法治专题学习5次、支部学法12次，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意识。三是加强业务骨干培训。选派青年干部参加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农药监管、农机监理等专题培训，着力提高年轻干部的法律意识。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一是强化执法培训。组织执法业务培训8次，参训200余人次，推动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整体提升。二是严格案卷评查与法制审核。开展各级执法案卷评查6次，审核执法案卷60起，以评促改、以审促规范。三是狠抓执法作风建设。开展执法队伍作风整顿，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2人、工作约谈3人，通报典型案例，严明执法纪律。四是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围绕农村宅基地、耕地保护、动物卫生、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渔政等开展执法检查40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立案查处案件60起（移送公安3起），罚没收入40.67万元、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13.96万元，录入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45条、行政许可49条。五是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对涉企执法自查发现的4个问题、省纪委反馈的24个案卷问题及罚没收入异常核查3个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整改到位，并按要求上报。

（四）深化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压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执法、监管、服务工

作，广泛宣传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畜牧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二是依托节点集中普法。利用“3·15”、农产品质量安全周、安全生产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深入乡村、社区、田间地头开展宣传，讲解农资识假辨假、依法维权、宅基地管理等知识。三是创新宣传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结合，通过政府官网、公众号等推送普法内容，开展送法下乡、法律咨询等活动。全年开展普法宣讲10次、送法下乡8次，发放资料2000份，提供咨询100余人次，发布法治宣传报道12篇、民法典短视频2条。

（五）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法治营商环境。一是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简化流程、精简材料，提升审批效率，全年窗口办件49件，其中“一业一证”5件。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年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12个，检查主体57个，发现问题4个全部整改，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减少对企业不必要干扰。三是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帮助1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四是探索“综合查一次”模式。加强部门协同，推行联合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五是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行“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全年办理不罚3起、减罚3起、速罚14起，彰显执法温度。六是推广“扫码入企”执法。运用数字化手段规范检查行为，实现全程可监督、可追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专业力量支撑不足。执法队伍人员偏少、年龄结构老化，业务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

部分人员责任意识不强、作风懈怠，专业人才引进困难，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

（二）法治与业务融合不够，法治思维运用不足。存在“重业务、轻程序”倾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矛盾化解等重点难点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实效性有待增强。普法形式较为传统单一，内容创新不够，贴近农村、贴近群众的特色亮点不多，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强，精准普法、实效普法仍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规范执法。加快推广应用“扫码入企”小程序，实现涉企检查规范化、数字化、透明化，坚决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二）严格落实涉企执法报备制度。全面实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未经备案不得开展检查，整合执法资源、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三）持续提升执法案卷质量。加大案卷自查、评查、复盘力度，强化法制审核把关，着力解决重数量、轻质量问题，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争取人员编制，多渠道引进专业法治人才，优化队伍结构。健全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与法治素养。从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作风建设，整治慵懒散漫。

（五）强化学用结合，提升法治实践能力。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形式，鼓励党员干部参加法治培训、案件庭审、法治研讨等活动，提升法治实践能力。

（六）创新方式提升普法实效。加强与司法、检察、公安等部门联动协作，拓宽宣传渠道；用好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出更多接地气、有温度的普法作品，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